

五、經理國庫

(一) 國庫收付

本行經理國庫，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國庫體系辦理，目前除國庫總庫及台北市中心區國庫經辦行由本行代理外，另委託16家金融機構，共設置350處國庫經辦行（包括美國紐約、洛杉磯、西雅圖及法國巴黎等5處）代辦各地國庫事務，及委託各金融機構共設置4,423處國稅經辦行代收國稅費收入；代庫機構遍及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，為各軍政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。

本年本行經理國庫收付，共經收庫款2兆6,898億元，較上年增加334億元或1.26%；經付庫款2兆6,677億元，較上年增加309億元或1.17%。截至本年底止，經理國庫存款戶餘額為732億元，較上年底增加222億元或43.53%。

(二) 中央政府機關之存款

本行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，本年底存款餘額為1,288億元，較上年底增加27億元或2.14%。其他代庫機構收受中央政府軍政機關專戶存款，本年底餘額共為4,286億元，較上年底減少75億元或1.72%，依規定代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，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外，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管理，本年底各

代庫機構轉存款為208億元，較上年底減少14億元或6.31%。

(三)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經理

1. 中央公債之經理

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之發售，係透過所委託之76家中央公債交易商（其中銀行業26家、證券公司30家、信託投資公司2家、票券金融公司13家、中華郵政公司1家及保險業4家）公開標售。本年發行登錄公債（即無實體公債）共13期計4,450億元，其得標加權平均利率介於年息1.322%至2.475%之間。至於中央政府公債之還本付息，在實體公債部分，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19家承轉行及其989家分支機構辦理；登錄公債部分，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電腦連線系統，於本息開付時，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（現有19家清算銀行，共設置1,535處經辦行參與營運），轉存其受理登記之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。本年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1,612億元，經付利息共計1,152億元。截至本年底止，中央政府在台歷年發行各種公債4兆5,385億元，已償還1兆5,254億元，未償餘額為3兆131億元（其中2兆9,896億元為登錄公債，約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99%）。

2. 國庫券之經理

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，係公開接受銀行、保險公司、信託投資公司、票券金

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，本年發行登錄國庫券（即無實體國庫券，於 90 年 10 月首次發行）共 5 期，計 1,150 億元，其得標加權平均貼現率介於 1.228 % 至 1.514 % 之間；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，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，本年共經付到期國庫券本息 2,009 億元。截至本年底止，歷年中央政府發行國庫券 1 兆 3,589 億元；已償還 1 兆 3,139 億元，未償餘額為 450 億元。

（四）國庫財物之保管

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，截至本年底止，計有露封保管之有價證券（包括公債、國庫券、儲蓄券、股票及定期存單等）共 96 萬 4,104 張，面值為新台幣 7,260 億元；另有美金 1 億 5 千餘萬元及原封保管之貴重物品共 1,762 件。

（五）捐獻之收付

本行受財政部之委託，統一經收國內外各項捐獻款項，並依據財政部之核撥通知，分別撥交各領款機關、團體及個人領取。本年共經收 6 億 496 萬元（含利息收入 304 元），共經付 6 億 357 萬元，截至本年底止，尚有未撥款餘額 827 萬元。

（六）提昇代庫服務品質及管理效能

本行經理國庫，除積極檢討國庫業

務，簡化代庫作業程序，配合修訂相關業務規章及國庫業務手冊外，並加強代庫機構之督導管理，以提昇國庫收付效率及便民服務品質。

（七）提供民眾逾期債票兌領服務

為配合財政部開放逾期債票之兌領，積極規劃逾期債票之兌領作業流程、帳務處理及相關報表，並增設相關電腦作業功能。此項作業已於本年 7 月正式實施，截至本年底止，共經付 11 件，計新台幣 708 萬 8,244 元，成效良好，不僅增進民眾權益，使逾期債票兌領作業安全、有效率並確保相關債務統計之正確性。

（八）開辦無實體政府債券信託

為配合「信託法」及「信託業法」有關信託登記制度之執行，本行積極規劃增加中央政府債券作為信託公示之標的，以促進信託業務之推展。經修正完成相關作業要點及電腦系統功能，於本年 7 月 20 日起正式實施中央登錄公債及國庫券之信託登記作業。此項措施可增加民眾權益，並使信託作業更加安全、有效率。

（九）推出分割公債制度

分割公債係將附息公債分割為本金及各期利息均可獨立交易之「分割利息公債」及「分割本金公債」，二者均屬零息

債券，到期前無任何利息之支付，到期時依面額償還。

本行為配合行政院「金融改革專案小組」健全債券市場發展之改革及「區域金融服務中心」之推動，積極規劃分割公債制度，經完成「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」之修正及相關電腦系統功能之建置及測試，於本年11月7日發布實施。分割公債制度之推出，不僅使小額投資人可參與債券市場，增加投資標的，有利於保險公司及金融業發展保本型商品；對整體市場而言，將可進一步促進債券市場商品之多樣化。

(十) 政府債券幾近全面無實體化

截至本年底止，登錄債券經辦行已達1,535處，投資人辦理無實體債券登記及實體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等事宜，十分方便，本年底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共2兆9,896億元，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比率已達99%，幾已達成中央政府債券全面無實體化的目標；而其在次級市場交易，已占整體債券市場（包括公債、公司債、國內外金融債券及受益証券）交易量之80%，成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，為投資大眾所肯定。